

拼音输入并不是汉字文化的掘墓机

— 与王永明、杨桃源先生商榷

徐建华、冯玉马 (fengyuma@163.com)

近日在网上看到王永明先生和杨桃源先生的文章“[拼音输入：汉字文化的掘墓机](#)”，文中的有些观点确实不敢苟同，特提出以下观点与两位先生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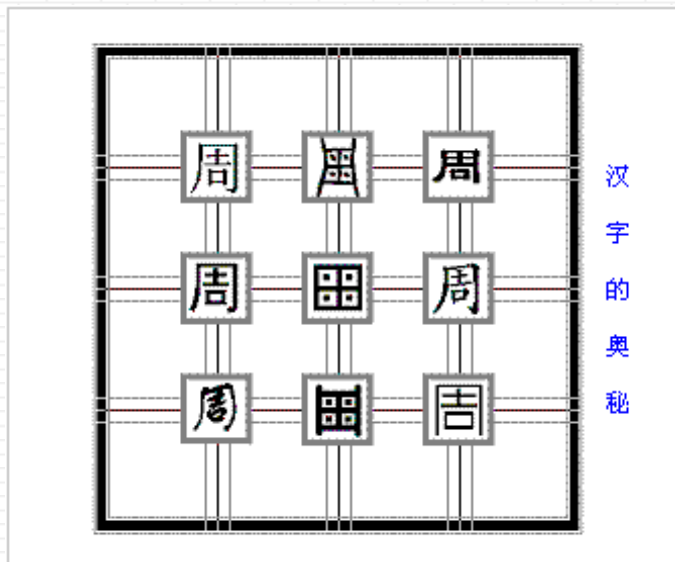
首先，题目“[拼音输入：汉字文化的掘墓机](#)”这个提法本身就不恰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的工具。”使用汉语拼音进行计算机汉字输入，合法合理；而且拼音输入有助于落实国家推广普通话的国策，拼音输入怎么就会成为汉字文化的掘墓机？掘墓机显然是一个贬义词，学术争论应该是以理服人而不应该用贬义词贬低拼音输入。

在两位先生的文章中，第一条数字论据是“拼音输入的错误是字形输入的9倍”，并以此为事实说明拼音输入劣于拼形输入，其论据显然不充分。具有基本数学概念的人都知道，评价一种输入法的优劣应该比较输入法的错误率而不是错误总数，某种输入法的错误率不但和这种输入法的错误总数有关，而且和这种输入法的输入的总字数有关。有人曾经统计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是用拼音输入法，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人是用拼形输入，假设每个人输入的字数相同，拼形输入错误率和拼音输入错误率的比值计算公式应该是： $(0.1/0.05)/(0.90/0.95)$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拼形输入错误率是拼音输入的二倍以上。拼形输入法并不比拼音输入法优秀！

两位先生的第二条论据是“拼音输入导致提笔忘字与‘电脑失写症’”，拼音输入和拼形输入分别是利用汉字的字音和字形进行汉字输入，两种方法各有利弊，拼音输入的优点是知道准确发音就可以输入汉字，但是不能输入不知道读音的汉字。拼形输入的优点是不需要知道汉字读音只要知道字形就可以输入汉字，但是如果字形不知道就无法输入汉字。拼音输入长期使用有助于提高普通话水平，拼形输入长期使用有助于熟记汉字字形。拼音输入长期使用可能存在“提笔忘字”发生，拼形输入长期使用可能存在“说话忘音”发生。拼音输入适应于普通话比较标准的人群，拼形输入更适应于普通话水平较差的人群。拼音输入不干扰思维，适应于想写的人群，拼形输入适应于不需要思维，照本输入的人群。两类输入方法都有其不足，拼音输入“提笔忘字”令人遗憾，拼形输入“认字失音”也很可悲。

文章第三部分的题目是“都是‘拼音输入’惹的祸”，并且两位作者首先下定语“‘拼音输入法’的谬种流传并大行其道，是中国文化的一种‘集体自杀游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的工具。”请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拼音输入汉字何以称为“谬种”？谬在何处？拼音输入在什

么地方导致了中国文化的“集体自杀游戏”？两位作者在这段文字中说“在我们的出版物中，甚至是中小学生的课本辅教材乃至幼儿读物中，早已是‘无错不成书’！错字、别字随处可见，真假莫辨。一些政府官员的报告，甚至一些学者的著述，‘语言枯燥，像个瘪三’，令人不忍卒读，不忍卒听。至于在流行歌曲、店铺招牌、各类广告、电视字幕上出现的错字、错词、病句，更是俯拾即是。”在这段话中提到的教材及读物中错字、别字随处可见是事实，但是错字、别字只有拼音输入会产生吗？拼形输入会不会导致错字、别字产生？值得注意的是拼形输入的发明人曾经说过绝大多数专职打字员大都使用某某拼形编码，如果他的说话属实，拼形输入的错误怎么能算到拼音输入上面？这段文字中提到的“一些政府官员的报告，甚至一些学者的著述，‘语言枯燥，像个瘪三’，令人不忍卒读，不忍卒听。”这种现象是说明某些政府官员和一些学者水平低下，难道“语言枯燥，像个瘪三”的文章用拼形方法输入马上就能够“语汇丰富，字字玃珠”，令人“如饥似渴，手不释卷”了吗？”至于在流行歌曲、店铺招牌、各类广告、电视字幕上出现的错字、错词、病句”显然更是和拼音输入风马牛不相及。两位作者在第三部分还提到：“上世纪60年代曾有过汉字拼音化的设想和尝试，但很快被否定。”这句话的前半句“汉字拼音化”准确提法是“汉语拼音化”，汉语拼音化早在清朝末年就开始了，不是60年代。后半句话“但很快被否定”没有根据，国家语言文字的相关政策和法令不但从来没有否定汉语拼音化的条文，而且国家于1996年1月颁布了《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1996)1，为汉语的拼写提供了依据和标准。



上页<<<[回](#)>>>下页

远 上 寒 山 石 径 斜 家 晚 花
 白 云 生 处 有 人 家 晚 花
 停 车 坐 爱 枫 林 晚 花
 霜 叶 红 于 二 月 花

井田汉字，独一无二的汉字结体构形理论，能够科学地解决数码时代汉字所面临的问题！

推荐：[井田汉字](#)、[汉字书同文研究](#)、[中文虚拟学校](#)、[WPL语言文学网](#)、[汉字编码设计学](#)、《现代语文》、《中文》、[百度](#)、[谷歌](#)

湘ICP备05008125号 [语言文字网](#) YYZW.COM©版权所有